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8 年、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951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8 年、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951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 2018 年、2019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昭衍新药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昭衍新药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激励计划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39.4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3.90万股。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19 年激励计划

1、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2019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12.4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0.5万股，登记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

6、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0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7.5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3万股。

8、2020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2018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合计3.572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将回购价格由9.81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2、2019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由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合计4.116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将回购价格由16.94元/股调整为11.85元/股。

综上，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7.68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72.9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资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周群

杨丽薇

2022 年 3 月 30 日